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終止有關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永豪(「業主」)與本集團(透過銅瓊養生)(「承租人」)就租賃該等物業所訂立的租賃協議。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業主出於自身商業原因要求終止租賃協議，且承租人已同意接受終止租賃協議。業主與承租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簽立終止契據，以記錄終止租賃協議的協定。雙方同意，待承租人根據終止契據的條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分階段，在該等物業按現況全部交吉予業主後，租賃協議將告終止，且自此業主及承租人即被視為已解除彼此有關租賃協議或於租賃協議項下以其他方式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申索及要求。

董事會認為，終止租賃協議將減低我們的經營成本及使我們能夠重新調配我們的資源提高企業靈活性、服務質量及競爭力，以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陳業強先生、楊家榮先生及鄭維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